##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公司独立董事李 琪女士因任期届满,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 辞职生效 后,李琪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卫国先生(简 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朱卫国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 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案材料已经经过深圳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朱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卫国先生同时替代原独立董事李琪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原独立董事 李琪的辞职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琪女士未持有公司 股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附:独立董事朱卫国简历

朱卫国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任黑龙江人民银行、黑龙江农业银行科员、副科长等职;1984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任副处长、处长、总经理等职;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苏沪审计特派办特派员(正厅级)并筹组江浙沪内审局;2009年0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同时兼任厦门市政协财经委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高级专家,现退休。

朱卫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以及 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